



金旭股份

NEEQ : 838156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彩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4200 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金旭股份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立案，案号（2021）辽 08 民初 206 号。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

金旭股份因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短期借款”所述，金旭股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98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金旭玻璃偿债风险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旭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 70,257.34 元，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营运资金不足；2020 年度金旭玻璃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与经营均已停止。

董事会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竞争风险	玻璃深加工行业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壁垒、资金实力壁垒、规模化经营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随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行业获利能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不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占用率下降的风险。国内玻璃深加工企业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高端品牌较少。随着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若生产模式、技术特点被借鉴、复制，可能导致企业失去技术优势。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直接持有公司 81.23%的股份，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梁彩华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风险	有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可回收风险；若行业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则有可能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会导致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的风险	金旭股份系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 4-11 月生产，与建筑工程同步。2020 年 2 月由于疫情原因全线停产，2020 年无业绩，导致 2020 年亏损，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积极努力，2021 年已接订单近 600 万元，2021 年年 04 月已全面恢复生产。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的风险基本解除。
资产抵押的风险	<p>1、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QZD510101[2017]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QZB510101[2017]000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以不动产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504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2 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用于担保的抵押物包括土地和房屋，土地面积为 5,687.9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1,304.95 平方米，坐落于营口市西市区南湖大街 101 号，权属证书编号为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账面记录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p> <p>2、2019 年 6 月 28 日贷款到期，由于第一被告资金短缺，未能按时给付贷款本息，发生逾期贷款，原告以贷款逾期为由起诉。</p>

	<p>3、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05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经被告与原告协商，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协议：原告同意将被告逾期贷款4880万元倒贷，倒贷完毕后被告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贷款利息。</p> <p>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必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自行填写

1、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的风险：金旭股份系季节性生产企业，每年4-11月生产，与建筑工程同步。2020年2月由于疫情原因全线停产，2020年度无业绩，导致2020年度亏损，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积极努力，2021年已接订单近600万元，2021年年04月已全面恢复生产。生产经营陷入停滞的风险基本解除。

2、资产抵押的风险：2017年6月30日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4日，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6月28日贷款到期，由于第一被告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短缺，未能按时给付贷款本息，发生逾期贷款，原告以贷款逾期为由起诉。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05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经被告与原告协商，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协议：原告同意将被告逾期贷款4880万元倒贷，倒贷完毕后被告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贷款利息。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必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旭股份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平板玻璃	指	未经其他加工的平板状玻璃制品，也称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
Low-E 玻璃	指	又称低辐射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
PVB 胶片	指	半透明膜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
传热系数 $w/(mk^2)$	指	两侧环境温差为1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

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指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标准中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表明企业能以顾客为中心，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满意的合格产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金旭股份
证券代码	838156
法定代表人	梁彩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平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 101 号
电话	0417-3287766
传真	0417-3287766
电子邮箱	lnjx@126.com
公司网址	www.lnjx.com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 101 号
邮政编码	115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051-制造业-非金属矿物质品业-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ow-E)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防弹玻璃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31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梁彩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梁彩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584159778J	否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市区新湖大街 101 号	否
注册资本	12,310,000.0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知好	王凌燕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6,325.75	1,757,552.80	-93.95%
毛利率%	69.81%	-4.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069.49	-2,967,989.29	3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1,176.35	-2,966,084.73	-3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44%	-22.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3%	-22.78%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29.1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20,331.14	14,221,814.57	-13.37%
负债总计	2,825,243.20	2,682,657.14	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5,087.94	11,539,157.43	-1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7	0.94	-1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93%	18.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3%	18.86%	-
流动比率	3.0170	3.5968	-
利息保障倍数	-35.0863	-88.152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9.82	-682,107.63	7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1	0.20	-
存货周转率	0.02	0.9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7%	-10.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3.95%	-80.27%	-
净利润增长率%	31.13%	-940.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310,000	12,31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返土地使用税)	25,595.55
滞纳金、罚款支出	-68,488.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893.14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93.14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5“收入”。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年1月1日之前的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建筑用玻璃深加工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C3051-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GB/T4754-2011）》，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制造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建筑产品行业（12101110）。公司地处辽宁省中心地带，北临沈阳、锦州，南接大连，交通便利。经过几年来的飞速发展，现公司已经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 认证，具有公安部备案的防弹玻璃生产许可及防弹玻璃安装资质。可对工程客户、家装客户、安防场所提供设计和定制玻璃深加工产品以及安装服务。根据公司产品 and 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业务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设计和定量生产，采用直销、代销和网络销售的渠道开拓销售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战略，公司在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保障工艺及质量基础上，通过吸收成熟技术和研发创新工艺技术，目前已成为辽宁省内规模较大的玻璃深加工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并综合参考市场竞争状况进行适当价格浮动，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主要通过向工程客户、家装客户、安防场所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售后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0,257.34	0.57%	306,212.18	2.15%	-77.0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68,039.92	55.75%	7,803,818.06	54.87%	-11.99%
存货	1,479,547.31	12.01%	1,479,547.31	10.4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218.38	4.21%	550,322.10	3.87%	-5.8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959,455.10	15.90%	2,674,171.54	18.80%	-26.7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318,960.51	10.71%	1,348,433.27	9.48%	-2.19%
商誉					
短期借款	980,000.00	7.95%	1,000,000.00	7.03%	-2.00%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57,570.44	0.47%	57,570.44	0.4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282.14	0.39%	1,739.67	0.01%	2,675.36%
应付账款	762,468.98	6.19%	835,277.41	5.87%	-8.72%
预收账款			73,040.50	0.51%	-100.00%
合同负债	64,637.61	0.52%	0.00		-
应付职工薪酬	711,537.81	5.78%	758,593.50	5.33%	-6.20%
应交税费	41,584.57	0.34%	6,132.48	0.04%	578.10%
其他应付款	256,611.34	2.08%	9,613.25	0.07%	2,569.35%
其他流动负债	8,402.89	0.07%	0.0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资产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少了77.06%，主要原因是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新三板审计费和券商督导费所致。
- 2、应收账款：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少了11.9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 3、固定资产：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少了26.73%，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2,675.36%，主要原因为将待抵扣进项税额48,282.14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二、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预收账款：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少了100.00%，主要原因是将预收账款余额73,040.50元，重分类到合同负债64,637.61元和其他流动负债8,402.89元所致。
- 2、合同负债：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是将预收账款余额73,040.50元，重分类

到合同负债64,637.61元所致。

- 3、应交税费：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578.10%，主要原因是未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2,569.35%，主要原因是公司被诉讼产生的罚金所致。
- 5、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100.00%，主要原因是将预收账款余额73,040.50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8,402.89元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6,325.75	-	1,757,552.80	-	-93.95%
营业成本	32,103.72	30.19%	1,833,044.36	104.30%	-98.25%
毛利率	69.81%	-	-4.30%	-	-
销售费用	0.00	0.00%	13,912.00	0.79%	-100.00%
管理费用	1,612,238.01	1,516.32%	2,267,869.15	129.04%	-28.9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57,344.97	53.93%	33,526.02	1.91%	71.05%
信用减值损失	-341,887.80	-321.55%	-386,819.97	-22.01%	-11.6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5,595.55	24.07%			1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975,580.80	-1,858.05%	-2,851,381.98	-162.24%	30.71%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68,488.69	64.41%	1,904.56	0.11%	3,496.04%
净利润	-2,044,069.49	-1,922.46%	-2,967,989.29	-168.87%	31.13%
税金及附加	63,927.60	60.12%	73,763.28	4.20%	-13.3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3.95%，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停产，没有订单所致。
- 2、营业成本：2020年度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8.25%，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停产，没有订单所致。
- 3、税金及附加：2020年度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3.34%，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停产，没有实现增值税，从而没有实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 4、销售费用：2020年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00.00%，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停产，没有订单所致。
- 5、财务费用：2020年度财务费用上年同期增加了71.05%，其主要是2020年5月13日从建设银行续贷短期借款100万元，利率上调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62%，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回收应收账款，从而下降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7、其他收益：2020年度其他收益上年同期增加了100.00%，其主要原因是小微企业减免2019年度土地使用税所致。
- 8、营业利润：2020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0.71%，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停产，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 9、营业外支出：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96.04%，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诉讼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 10、净利润：2020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1.13%，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停产，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00	1,651,468.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6,325.75	106,084.11	0.23%
主营业务成本	0.00	1,800,940.6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2,103.72	32,103.72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出租收入	106,325.75	32,103.72	69.81%	0.23%	0.00%	7.00%

2020年度由于疫情全面停产,故无主营业务收入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0年度由于疫情全面停产,故无主营业务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	0.00	0.00%	否
	合计	0.00	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无	0.00	0.00%	否
合计		0.00	0.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9.82	-682,107.63	7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7.41	969,151.26	-106.2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74.27%，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少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06.22%，主要原因是没再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从2016年08月挂牌至2018年年末，均持续盈利；2019年度开始业绩下滑，2020年02月起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停产，2020年09月疫情好转，如此时生产人工成本太高，本公司系季节性生产企业，与建筑工程同步施工，每年04月至11月生产，所以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后期停产，但只是暂时的，经营管理层相对稳定、核心员工、核心技术员工队伍稳定。目前公司已全面恢复生产，预计2021年订单会大幅度增加，业务辐射范围也会增加，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因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4200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21年3月1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金旭玻璃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立案，案号（2021）辽08民初206号。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05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经被告与原告协商，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协议：原告同意将被告逾期贷款4880万元倒贷，倒贷完后被告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贷款利息。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必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2,000,000	42,000,000	442.33%

因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 4880 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金旭玻璃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2,000,000.00 元。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立案，案号（2021）辽 08 民初 206 号。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第一被告：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 司 第二被告：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贷款到期，由于第一被告资金短缺，未能按时给付贷款本息，发生逾期贷款，原告以贷款逾期为由起诉。	42,000,000.00	442.33%	否	2021年4月15日
总计	-	-	42,000,000.00	442.33%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05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经被告与原告协商，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协议：原告同意将被告逾期贷款4880万元倒贷，倒贷完毕后被告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贷款利息。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必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00	8,400,000.00	42,000,000.00	2017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抵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42,000,000.00	8,400,000.00	42,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2,000,00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37,252,456.03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1年05月13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经被告与原告协商，初步口头达成庭外协议：原告同意将被告逾期贷款4880万元倒贷，倒贷完毕后被告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贷款利息。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产生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原告与第一被告未能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必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挂牌	排污许可证事项	承诺不排污水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挂牌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按时缴纳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挂牌	劳务派遣用工事项	不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0年1月	2020年12	挂牌	诚信状况	履行诚信承	已履行完毕

	1 日	月 31 日		诺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函，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中的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若公司在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后未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此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地区环保局还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未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2、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未因此遭受罚款或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任何用工纠纷，由梁彩华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未涉及任何用工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607,408.65	4.93%	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	抵押	518,218.38	4.21%	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318,960.51	9.90%	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分行账户	一般账户	冻结	4,587.34	0.04%	秦皇岛允铄玻璃有限公司欠原材料的诉讼
总计	-	-	2,449,174.88	19.0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ZD510101[2017]0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QZB510101[2017]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以不动产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040万元。2017年6月30日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4日，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用于担保的抵押物包括土地和房屋，土地面积为5,687.9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304.95平方米，坐落于营口市西市区南湖大街101号，权属证书编号为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284号，账面记录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019年8月1日秦皇岛允铄玻璃有限公司诉讼欠原材料货款，诉讼标的额为58,473.75元，冻结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市分行账户21001685001052516397，金额为4,587.34元，由于疫情原因没有清偿，计划2021年06月偿还。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10,000	39.07%		4,810,000	39.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	20.31%		2,500,000	20.31%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60.93%		7,500,000	60.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60.93%		7,500,000	60.9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310,000	-	0.00	12,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梁彩华	10,000,000		10,000,000	81.23%	7,500,000	2,500,000		
2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2,310,000		2,310,000	18.77%		2,310,000		
合计		12,310,000	0.00	12,310,000	100.00%	7,500,000	4,81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梁峰系股东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梁彩华持有公司 81.2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辽宁省企业文化联合会企业家联盟副会长。199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型材门窗厂厂长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营口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09 年至今，就职于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网上信用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运行中心	国有银行	980,000.00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5.0025%
合计	-	-	-	980,000.00	-	-	-

由于 2020 年度疫情原因，公司未营业，此贷款已逾期，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已与银行协商，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05 月 30 日前还清。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梁彩华	董事长	女	1967年2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宋国峰	研销总监、董事	男	1973年12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梁峰	生产总监、董事	男	1982年6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韦海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年11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李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65年8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侯阳	监事会主席	男	1975年12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杨光辉	监事	男	1989年8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田竞辉	监事	男	1978年11月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生产总监梁峰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彩华的侄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梁彩华	总经理、董事长	10,000,000	0	10,000,000	81.235%	0	0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		2,310,000	0	2,310,000	18.765%	0	0

合伙人)							
合计	-	12,310,000	-	12,310,000	1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生产人员	23		22	1
销售人员	1			1
技术人员	5			5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37		22	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3	3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29	7
员工总计	37	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目前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见 2020-005 号公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会议召开的次数	
董事会	4	<p>1、2020年0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20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p> <p>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召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监事会	2	<p>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2020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p> <p>2、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圆全审字[2021]0008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知好 1 年	王凌燕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天圆全审字[2021]000891 号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玻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金旭玻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所有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八、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所述，因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4200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21年3月1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金旭玻璃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立案，案号（2021）辽08民初206号。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应付账款”、附注七、2“或有事项”所述，金旭玻璃因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短期借款”所述，金旭玻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98万元已逾期未偿还，金旭玻璃偿债风险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旭玻璃货币资金余额为70,257.34元，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营运资金不足；2020年度金旭玻璃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与经营均已停止。上述事项对金旭玻璃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金旭玻璃未提供具体可行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因此，我们认为金旭玻璃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旭玻璃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旭玻璃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旭玻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旭玻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旭玻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金旭玻璃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旭玻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知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凌燕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3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0,257.34	306,21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868,039.92	7,803,818.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7,570.44	57,57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1,479,547.31	1,479,547.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48,282.14	1,739.67
流动资产合计		8,523,697.15	9,648,88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6	518,218.38	550,322.10
固定资产	五、7	1,959,455.10	2,674,17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318,960.51	1,348,43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633.99	4,572,926.91
资产总计		12,320,331.14	14,221,81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980,000.00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762,468.98	835,277.41
预收款项	五、12		73,040.50
合同负债	五、13	64,63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711,537.81	758,593.50
应交税费	五、15	41,584.57	6,132.48
其他应付款	五、16	256,611.34	9,613.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8,402.89	
流动负债合计		2,825,243.20	2,682,65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25,243.20	2,682,65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12,310,000.00	1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9	629,349.88	629,34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0	156,779.68	156,77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1	-3,601,041.62	-1,556,9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5,087.94	11,539,15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5,087.94	11,539,15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0,331.14	14,221,814.57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颖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2	106,325.75	1,757,552.80
其中：营业收入		106,325.75	1,757,552.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2	1,765,614.30	4,222,114.81
其中：营业成本		32,103.72	1,833,04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3	63,927.60	73,763.28
销售费用	五、24	0.00	13,912.00
管理费用	五、25	1,612,238.01	2,267,869.15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五、26	57,344.97	33,526.02
其中：利息费用		56,623.79	32,004.47
利息收入		13.82	25.95
加：其他收益	五、27	25,59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341,887.80	-386,81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5,580.80	-2,851,381.9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68,488.69	1,90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069.49	-2,853,286.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114,70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069.49	-2,967,989.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069.49	-2,967,989.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069.49	-2,967,989.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4,069.49	-2,967,989.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2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2	-0.17	-0.24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颖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351.00	2,094,66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115,908.86	118,48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59.86	2,213,15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2,43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590.56	606,2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8.72	20,5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412,780.40	95,97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749.68	2,895,2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9.82	-682,10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67.41	30,848.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7.41	30,84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7.41	969,15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57.23	287,04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624.84	14,58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7.61	301,624.84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颖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10,000.00				629,349.88				156,779.68		-1,556,972.13		11,539,15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10,000.00				629,349.88				156,779.68		-1,556,972.13		11,539,15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069.49		-2,044,06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4,069.49		-2,044,06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10,000.00				629,349.98			156,779.68		-3,601,041.62		9,495,087.94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310,000.00				629,349.88			156,779.68		1,411,017.16		14,507,14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310,00 0.00				629,34 9.88				156,77 9.68		1,411,0 17.16		14,507,1 4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7, 989.29		-2,967,9 8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7, 989.29		-2,967,9 8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310,000.00			629,349.88				156,779.68		-1,556,972.13		11,539,157.43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颖

三、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成立；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101号；法定代表人：梁彩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元整；本公司的业务性质：玻璃产品制造、销售；主要经营活动：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造品制造，日用玻璃制造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

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因未能履行担保及其他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且有逾期银行借款未能偿还，详见附注五、10“短期借款”、11“应付账款”、33“所有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附注七、2“或有事项”、附注八、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公司偿债风险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70,257.34元，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营运资金不足；2020年度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生产与经营均已停止。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c)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本公司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合同资产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

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商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售为自营，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或客户上门自提货方式，因此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库存商品发货出库并由对方验收确认时。

②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

供劳务收入金额。本公司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5 “收入”。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212.18	306,2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03,818.06	7,803,818.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570.44	57,570.44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479,547.31	1,479,547.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67	1,739.67	
流动资产合计	9,648,887.66	9,648,887.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0,322.10	550,322.10	
固定资产	2,674,171.54	2,674,17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8,433.27	1,348,43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926.91	4,572,926.91	
资产总计	14,221,814.57	14,221,81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5,277.41	835,277.41	
预收款项	73,040.50		-73,040.50
合同负债		64,637.61	64,637.61
应付职工薪酬	758,593.50	758,593.50	
应交税费	6,132.48	6,132.48	
其他应付款	9,613.25	9,613.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02.89	8,402.89
流动负债合计	2,682,657.14	2,682,65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82,657.14	2,682,65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10,000.00	12,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349.88	629,34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779.68	156,779.68	
未分配利润	-1,556,972.13	-1,556,97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9,157.43	11,539,15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21,814.57	14,221,814.5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9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20%

2、税收优惠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867.61	301,571.27
银行存款	4,389.73	4,640.91
合计	70,257.34	306,212.18

注：期末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4,389.73 元，系司法冻结银行存款。司法诉讼情况详见附注五、11 “应付账款”。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26,674.86
1-2 年	926,674.86	7,692,752.16
2-3 年	7,098,861.82	
合计	8,025,536.68	8,619,427.0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5,536.68	100.00	1,157,496.76	14.42	6,868,039.92
其中：账龄组合	8,025,536.68	100.00	1,157,496.76	14.42	6,868,039.92
合计	8,025,536.68	100.00	1,157,496.76	14.42	6,868,039.9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9,427.02	100.00	815,608.96	9.46	7,803,818.06
其中：账龄组合	8,619,427.02	100.00	815,608.96	9.46	7,803,818.06
合计	8,619,427.02	100.00	815,608.96	9.46	7,803,818.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926,674.86	92,667.49	10.00
2 至 3 年	7,098,861.82	1,064,829.27	15.00
合计	8,025,536.68	1,157,496.76	14.42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815,608.96	341,887.80			1,157,496.76

合计	815,608.96	341,887.80		1,157,496.76
----	------------	------------	--	--------------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739,714.8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9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70,012.17 元。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162.06	62.81
1 至 2 年	36,162.06	62.81	21,408.38	37.19
2 至 3 年	21,408.38	37.19		
合计	57,570.44	100.00	57,570.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6,405.2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98%。

4、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8,179.10		1,458,179.10	1,458,179.10		1,458,179.10
周转材料	21,368.21		21,368.21	21,368.21		21,368.21

合计	1,479,547.31	1,479,547.31	1,479,547.31	1,479,547.31
----	--------------	--------------	--------------	--------------

(2)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8,282.14	1,739.67
合计	48,282.14	1,739.67

6、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9,483.99	629,48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29,483.99	629,483.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161.89	79,16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03.72	32,103.72
(1) 计提或摊销	32,103.72	32,10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1,265.61	111,265.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218.38	518,218.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50,322.10	550,322.1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59,455.10	2,674,171.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59,455.10	2,674,171.5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原值	728,388.78	7,091,225.17	480,681.84	72,464.95	8,372,76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原值	728,388.78	7,091,225.17	480,681.84	72,464.95	8,372,760.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金额	86,461.24	5,087,553.51	458,246.70	66,327.75	5,698,58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58.68	669,204.96	8,080.96	2,871.84	714,716.44
(1) 计提	34,558.68	669,204.96	8,080.96	2,871.84	714,71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金额	121,019.92	5,756,758.47	466,327.66	69,199.59	6,413,305.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价值	607,368.86	1,334,466.70	14,354.18	3,265.36	1,959,455.10
2. 期初价值	641,927.54	2,003,671.66	22,435.14	6,137.20	2,674,171.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091,225.17	5,756,758.47		1,334,466.70	停工闲置
叉车	60,683.76	58,863.25		1,820.51	停工闲置
福田载货汽车	118,460.60	114,906.78		3,553.82	停工闲置
合计	7,270,369.53	5,930,528.50		1,339,841.03	

受疫情原因影响，本公司 2020 年度处于停工状态，期末机器设备、叉车、福田载货汽车均处于闲置状态；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33 “所有权或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1,429,028.86	104,700.00	1,533,72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金额	1,429,028.86	104,700.00	1,533,728.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81,430.59	103,865.00	185,29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37.76	835.00	29,472.76
(1) 计提	28,637.76	835.00	29,47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金额	110,068.35	104,700.00	214,76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金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金额	1,318,960.51		1,318,960.51
2. 期初金额	1,347,598.27	835.00	1,348,433.2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本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9,388.05	815,608.96
可抵扣亏损	4,016,432.25	2,339,085.71
合计	5,195,820.30	3,154,694.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339,085.71	2,339,085.71	
2025	1,677,346.54		
合计	4,016,432.25	2,339,085.71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98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80,000.00	1,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98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980,000.00	5.0025	2020年11月13日
合计	980,00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04,470.62
1年以上	762,468.98	530,806.79
合计	762,468.98	835,277.41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富辰特种铝业有限公司（注 1）	38,498.00	本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
任丘市恒发铝业有限公司（注 2）	51,717.00	本公司未履行法院判决
秦皇岛允铄玻璃有限公司（注 3）	57,464.05	本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
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注 4）	235,474.53	本公司未履行法院判决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注 5）	64,416.00	本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
合计	447,569.58	

注：

1、沈阳富辰特种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审理终结。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本公司偿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2、任丘市恒发铝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于2020年2月20日审理终结。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偿付原告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3、秦皇岛允铄玻璃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根据2019年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的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本公司履行偿付货款和迟延履行金，申请执行费由本公司承担。

4、信义玻璃(营口)有限公司于2020年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于2020年10月30日审理终结。经法院判决：本公司偿付原告玻璃加工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本公司承担。

5、河北永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于2020年6月12日审理终结。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本公司偿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12、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73,040.50
合计		73,040.50

1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4,637.61	
合计	64,637.61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3,285.94	180,017.19	225,646.78	707,65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	5,307.56	3,881.46	5,307.56	3,881.46

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8,593.50	183,898.65	230,954.34	711,537.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743.61	162,007.36	223,104.45	689,646.5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542.33	18,009.83	2,542.33	18,00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2.57	16,394.70	2,012.57	16,394.70
工伤保险费	386.00	282.29	386.00	282.29
生育保险费	143.76	1,332.84	143.76	1,332.8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3,285.94	180,017.19	225,646.78	707,656.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46.72	3,763.84	5,146.72	3,763.84
2、失业保险费	160.84	117.62	160.84	117.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07.56	3,881.46	5,307.56	3,881.46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2.70	47.20

房产税	20,166.41	1,819.35
土地使用税	21,415.46	4,265.93
合计	41,584.57	6,132.48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112.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498.88	9,613.25
合计	256,611.34	9,613.25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12.46	
合计	10,112.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112.46	资金紧张
合计	10,112.46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案件受理费及违约金等(注)	154,521.60	
其他	91,977.28	9,613.25
合计	246,498.88	9,613.25

注：案件受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 154,521.60 元，系根据司法判决书或调解协议计提的应付款项，详见附注五、11“应付账款”。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402.89	
合计	8,402.89	

18、股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10,000.00						12,310,000.00
合计	12,310,000.00						12,31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9,349.88			629,349.88
合计	629,349.88			629,349.88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779.68			156,779.68
合计	156,779.68			156,779.6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972.13	1,411,017.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6,972.13	1,411,017.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069.49	-2,967,98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冲减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1,041.62	-1,556,972.13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1,468.69	1,800,940.64
其他业务	106,325.75	32,103.72	106,084.11	32,103.72
合计	106,325.75	32,103.72	1,757,552.80	1,833,044.36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69
教育费附加		5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4
印花税	32.20	523.40
房产税	19,103.15	21,812.68
土地使用税	44,792.25	51,191.16
合计	63,927.60	73,763.28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车辆费		
折旧费		
运输费		13,912.00
其他		
合计		13,912.00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2,007.61	492,319.51
社会保险费	21,891.29	186,180.14
折旧及摊销	744,189.20	457,649.94
通讯费	1,500.00	991.97
招待费	1,190.00	1,449.00
办公费	105,735.27	682,304.06
差旅费		1,547.57
水电费	16,406.55	89,032.62
中介费	255,962.26	38,398.61
运输费	2,457.28	29,931.22
租赁费	275,229.35	285,714.30
修理费	4,000.00	1,780.00
其他费用	21,669.20	570.21
合计	1,612,238.01	2,267,869.15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623.79	32,004.47
减：利息收入	13.82	25.95
手续费支出	735.00	1,547.50
合计	57,344.97	33,526.02

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595.55	
合计	25,595.55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1,887.80	-386,81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341,887.80	-386,819.97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罚款、违约金	68,488.69	1,904.56	68,488.69
合计	68,488.69	1,904.56	68,488.69

3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2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878.90
合计		114,702.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4,069.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203.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19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056.2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2	25.95
备用金		2,566.12
其他	115,895.04	115,895.04
合计	115,908.86	118,487.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3,912.00
管理费用	407,676.28	74,023.58
财务费用	735.00	1,547.50
其他	4,369.12	6,491.90
合计	412,780.40	95,974.98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4,069.49	-2,967,989.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1,887.80	386,819.97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6,820.16	752,309.64
无形资产摊销	29,472.76	29,75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379.87	30,84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7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151.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347.87	61,42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671.21	252,695.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89.82	-682,107.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867.61	301,62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624.84	14,58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57.23	287,043.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867.61	301,624.84
其中：库存现金	65,867.61	301,57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67.61	301,624.84
----------------	-----------	------------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9.73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518,218.38	抵押担保（注）
固定资产	607,368.86	抵押担保（注）
无形资产	1,318,960.51	抵押担保（注）
合计	2,448,937.48	

注：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ZD510101[2017]0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QZB510101[2017]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以不动产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040万元。2017年6月30日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4日，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用于担保的抵押物包括土地和房屋，土地面积为5,687.9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304.95平方米，坐落于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101号，权属证书编号为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284号，账面记录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梁彩华，所持股权比例为81.234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法人股东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辽宁合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406.55	877,726.75
辽宁合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008.85	
合计		113,415.40	877,726.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8,443.36
合计			148,443.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根据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辽宁合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325.75	106,084.11
合计		106,325.75	106,084.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75,229.35	285,714.30
合计		275,229.35	285,714.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座落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 101 号，不动产证编号为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604.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租入的厂房座落在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7-6-29	2019-6-28	否
合计	42,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QZD510101[2017]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QZB510101[2017]000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以不动产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附注五、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500.00	280,0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298,875.59	477,636.94	3,642,765.93	347,082.19
合计		3,298,875.59	477,636.94	3,642,765.93	347,082.19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QZD510101[2017]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QZB510101[2017]000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担保人以不动产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附注五、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根据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辽0803执41号、(2020)辽0803执42号，法院在执行孟丁、韩羽与本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时，未查询到本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将本公司名下机械设备查封，由于查封物标的额大于执行额故暂未拍卖，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本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因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借款4200万元到期未偿还，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21年3月1日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履行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立案，案号(2021)辽08民初206号。本公司对外担保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9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88.69	
股权激励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893.1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3	-0.16	-0.1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44,069.49
非经常性损益	B	-42,89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01,176.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539,157.4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报告期月份数	M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N=D+A/2+E \times F/M - I \times J/M \pm K \times L/M$	10,517,12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A/N$	-19.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C/N$	-19.03%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期末余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44,069.49
非经常性损益	2	-42,89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01,176.35
期初股份总数	4	12,31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11 - 8 \times 9/11 - 10$	12,3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6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